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2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當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226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2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



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6/11
16:02:50